# 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唐键(唐健)；性别：女（汉族）

出生日期：1962年6月23日

住址：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91号3门707

被申请人：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拥兵   职务：区长

地址：开福区盛世路1号

**复议请求**：

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开政征补字（2018）第27号）违法并予以撤销；

**事实与理由如下**：

2016年5月30日，被申请人发布《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开政征字（2016）第2号）；2018年4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开政征补字（2018）第27号），但申请人于2018年5月5日才收到该决定；申请人房屋位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开政征字（2016）第2号）确定的征收范围内；据已查明的事实，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行政行为违法；

1. 征收所涉建设项目未取得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前置行政行为法律文件。
2. 被申请人的行政征收行为不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整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及长沙市开福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且这些规划的制定未按照《国有土地征收与补偿条例》第9条规定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未经科学论证。
3. 被申请人实施征收行为前未依法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呈报表。
4. 被申请人实施征收行为前，未按照《国有土地征收与补偿条例》第12条规定做到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5. 被申请人未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书》并按照法定方式公告。被申请人开福区政府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开政征补字（2018）27号）所依据的是《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开政征字（2016）第2号），而非法定的房屋征收决定书。

经调查发现，开福区政府没有正式的房屋征收决定书，仅是通过公告的形式代替了房屋征收决定，该行为违反《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决定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行政相对人如不服该行政行为并提起诉讼，是针对具体的征收决定，而不是针对公告行为。从该条规定可知，房屋征收决定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是两个不同的具体行政行为，房屋征收决定是实体性的对外具有强制执行性的决定，公告是决定作出后对外告知的程序性规定，是对外的通知或告知行为**。**

1. 被申请人未将补偿方案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进行及时公布。被申请人亦未组织针对补偿方案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补偿方案。
2. 被申请人的征收程序中关于评估机构的确定，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第四条规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协商选定；在规定时间内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通过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或者采取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被申请人从未向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据以证明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及其他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协商选定评估机构的原始证据材料。
3. 征收补偿决定中未提供改建地段或就近地段的达到普通商品房质量标准和设计规范的安置房屋，从而让申请人等被征收人无法选择产权调换；严重违反《国有土地征收与补偿条例》第21条第二款的规定：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被申请人的行为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选择权。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开政征补字（2018）27号）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征收补偿决定亦未能充分保障申请人等被征收人的合法权利，故申请人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开政征补字（2018）27号），并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请求行政复议机关派人调查、听取申请人的意见和建议，依法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制定合法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以维护宪法授予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长沙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